政策解读

15种新业态新模式获政策支持

专家：数字经济并非“富省的游戏”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在线教育、“虚拟”产业园、新个体经济、共享生产……7月15日，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门联合对外公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快发展数字经济15大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方向提出19项创新支持政策，以创新生产要素供给方式，激活消费新市场，发展新的就业形态，培育壮大新动能。

打破制约发展的惯性思维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一路高歌猛进，带动了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生活、对冲行业压力、带动经济复苏、支撑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已经进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阶段，“新旧交织、破立并存”。在5G、人工智能、现代物流等先进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同时，一些传统的惯性思维和政策制度等已难以适应发展需要。

上述负责人指出，《意见》主要是打破制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4个方面惯性思维：一是打破业态治理“按行划片”的惯性思维；二是打破数字化转型“单兵作战”的惯性思维；三是打破就业服务和保障“雇佣”的惯性思维；四是打破生产资料“占有”的惯性思维。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B2B与跨境电商部主任、高级分析师张周平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意见的出台，无疑从多个方面解决了当前存在的诸多问题，明确发展思路及重点方向，对数字经济的下一步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数字经济或将助推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的变革，有望进一步增强国家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张周平说。

新个体经济开辟就业新空间

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显示，2019年以新业态形式出现的平台企业员工达到623万人、同比增长4.2%；平台带动的就业人数约7800万人、同比增长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表示，数字经济的到来刺激了全新的需求，大大提高了人们选择外卖、网购、网约车的频率，滴滴打车、美团、菜鸟等各类平台企业在数字经济之下层出不穷。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首次提到“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开辟消费和就业新空间”。

如何打造“新个体经济”？《意见》从支持自主就业、副业创新等方面作出明确。

自主就业方面，《意见》提出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针对平台与经营者的关系，《意见》提出引导互联网平台降低服务费，吸引更多线上经营创业。

副业创新方面，《意见》明确，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引导“宅经济”合理发展，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规范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提醒，推进“双创”需进一步释放法治红利，进一步加强对于创业者的产权保护力度。

专家：数字经济并非“富省的游戏”

当前，“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已成为新时代背景下，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之一。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显示，2019年我国产业数字化探索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数字技术带动传统产业产出增长、效率提升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达28.8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6.8%。

根据《意见》，我国要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实体经济新动能。

张周平表示，产业数字化是继消费数字化之后，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改造的下一个“抓手”，而产业互联网无疑是产业数字化重要载体和落脚点，提升产业链与供应链协同效率，包括B2B电商、供应链金融与网络货运等多种平台业态。

在张周平看来，通过产业互联网解决当前企业与企业流通中的效率低下、产能过剩等问题，继消费互联网后，产业互联网无疑正成为下一个重要的市场增长点及发展主旋律，将迎来“黄金十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常来说，各省市的数字产业化能力与传统经济实力基本呈现正向关系，即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其数字化能力越强。不过，以贵州省为代表的西部身份，大数据产业异军突起，让我们看到数字经济并非“富省的游戏”，西部省份有望“弯道超车”。

盘和林认为，国企引导发力数字经济是中西部地区赶超的最直接路径之一。目前西部省份数字产业的规模优势还不够明显，众多国企纷纷涉足数字经济，资源相对分散，无法快速形成规模效应。由此，他建议，可以考虑集中资源给予政策支持，挑选一两家有技术实力的国企做大做强，从而形成“拳头”效应。

长征五号火箭垂直转运至发射区 近期择机实施中国首次火星探测

7月17日，长征五号遥四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完成技术区总装测试工作后，垂直转运至发射区，计划于7月下旬到8月上旬择机实施中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行星探测工程“天问一号”任务）。

中新社发 **张高翔**摄

我国6年推广260项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自贸区“试验田”正在开花结果。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37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

近日，记者从商务部了解到，6年来，在中央层面，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向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了260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地方层面，据不完全统计，18个自贸试验区已在本省份内推广了1151项制度创新成果。

“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也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平台。”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司长唐文弘介绍，今年1至5月，全国18家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602.5亿元，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全国17%的外商投资。

自贸区究竟有何吸引力？商务部近期调研显示，外资企业认为，自贸试验区最具吸引力的3项因素分别是：政府服务高效、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上述领域也是自贸试验区一直以来重点改革创新的方向，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根据《通知》，第六批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涉及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人力资源5个领域。

记者梳理后发现，各地持续在上述领域贡献着创新经验：

在投资管理领域，福建自贸区创新“电子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广东自贸区创新“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在贸易便利化领域，辽宁自贸区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河南自贸区创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在金融开放创新领域，海南自贸区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天津自贸区创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陕西自贸区创新“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辽宁自贸区创新“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在人力资源领域，海南自贸区创新“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福建自贸区创新“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庞超然认为，自贸试验区是我国坚持以制度集成创新来推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是为在我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扩大改革开放进行的压力测试。在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要坚持制度创新，通过不断探索实践，摸索出更适合我国发展的制度成果，同时也要为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范围扩大推广奠定基础。